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朝煬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營偵字第282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974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證據欄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查被告乙○○與告訴人甲○○為母子關係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2人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「直系血親」之家庭成員關係，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3、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乙○○前已數次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，甫於民國113年7月3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，其明知該保護令之內容及效力，猶於該保護令有效期間內，遲未遷出告訴人住處，亦未遠離該處至少100公尺，無視保護令之禁止命令，所為實無可取；另斟酌被告犯後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，自陳罹有精神疾病，因遭羈押未繼續服藥而有無法入眠、手發抖等症狀，且表明已知保護令之效力及期限，將另行租屋居住，不再違反保護令，及其所為並未對被

01 害人人身或自由造成具體危害或直接限制，兼衡其犯罪動
02 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
0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5 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06 四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
07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
08 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提起公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張儷瓊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18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
19 者，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20 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22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23 為。

24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25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26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